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532号

## 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。

### 1.关于募投项目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现有 5 万吨/年 85%精制磷酸产能，下游可应用于农业、新能源、养殖、精密电子、食品及医药等行业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实施 28 万吨/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池级精制磷酸产品的产能、销售收入及具体占比情况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协同性，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新业务新产品，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——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第 12 条的规定补充完善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；（2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，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产能消化措施。

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**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7月30日印发

---